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庄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122,2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91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肖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14,050,0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23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龙招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681,28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32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姚素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席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姚素琴，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内审专员、内审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深圳市凯恩应用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报告主管；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恒大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管理；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龙招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龙招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姚素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姚素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席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席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